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##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,290,881.8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329,088.19 元，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,020,846.87 元，减去已分配红利 48,939,800.00 元，2021 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,042,840.5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制度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94,053,7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,810,752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